附件**：**

**乡镇文化员及文化馆文学创作职位专业技能考核项目及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** | **项目** | **测试内容和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文化员1** | 第一艺术技能展示 | 表演自选舞蹈一段或歌曲一首，限时5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45%） | 舞蹈道具、音乐（U盘、MP3格式）自备。 |
| 音乐即兴编舞 | 100分（占总分的40%） |
| 第二艺术技能展示 | 除第一艺术技能之外的艺术特长展示，限时3分钟。 | 100分（占总分的15%） |
| **文化员2** | 专业技能1 | 静物素描时间：90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25%） | 除纸张外，其它工具自备。 |
| 静物速写时间：15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15%） |
| 专业技能2 | 命题毛笔书法（楷书、隶书、行书，自选一项）时间：20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20%） |
| 专业技能3 | 命题色彩风景画时间：120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40%） |
| **文化员3、 文化馆文学创作**  | 专业技能1 | 命题作文一篇，形式不限，字数不限时间：60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40%） | 除纸张外，其它工具自备。 |
| 专业技能2 | 创作命题微电影或者小剧本、小品一个、歌词一首（选其中一项即可）时间：150分钟 | 100分（占总分的60%） |